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发表了专项说明及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以及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高乐股份	股票代码	0023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少滨		
办公地址	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塘边里东片 168 号		
传真	0663-2348055		
电话	0663-2348056		
电子信箱	1421334889@qq.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包括玩具和互联网教育两大业务板块。

公司是玩具行业中拥有自主品牌、研发能力强、销售网络广泛、生产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企业之一，为国内电子电动塑胶玩具出口龙头企业，公司自有的“GOLDLOK”品牌享有较高市场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拓展玩具业务和巩固教育信息化业务，优化产品结构和业务布局，提升经营效率和经营质量，促进公司业务向前发展。

### 1、玩具及相关业务

公司的玩具业务，以“创意无限，欢乐童年”为核心理念，集休闲娱乐与益智教育等功能为一体，助力少年儿童快乐成长。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的“GOLDLOK”品牌和涵盖研发、设计、模具制造、生产、销售的完整产业体系，主要产品包括电动火车、互动对打机器人、电动车、线控仿真飞机、智能女仔、环保磁性学习写字板等等，品类覆盖电子电动玩具、塑胶玩具、毛绒玩具、益智玩具、智能互动玩具、知名 IP 形象授权玩具、礼品等，规格超过 1000 种。公司通过国际玩具业协会（ICTI）认证，拥有广东省电子玩具及模具工程研究开发中心，凭借先进技术实力、过硬产品品质、优质服务体系，在国内外获得了良好的用户口碑，知名度及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玩具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采购模式：** 本公司生产用料比较固定，主要原材料为生产电子电动玩具所需的塑料原料、包装材料，制作玩具模具所需的模具钢材等。每年根据上年消耗与下年接单情况制定采购计划，按采购计划选择供应商，从供货数量、时间、价格、质量等方面比较确定供货商。采购计划每月根据接单情况进行动态更新。

**研发模式：** 公司以用户为中心持续加大自主产品研发投入，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市场流行趋向和客户反馈的需求自主研发设计新产品，同时丰富国内外知名动漫 IP 形象的授权产品开发，使产品的娱乐性、教育性、智能性、互动性不断提升。公司拥有国际化专业研发设计团队，持续进行技术开发和积累，在产品外观设计、结构设计、功能设计、加工工艺等方面拥有了大量的专利与非专利技术。

**生产模式：** 本公司按工艺特性属于加工—装配型生产类型。公司生产模式主要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以销售订单的先后顺序、交货期的紧急程度提前制定生产计划。通过精益生产管理，优化生产流程，既能较好地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又能做到按计划均衡生产，保证公司按时按质按量满足客户需求。由于受制于产能限制，部分产品以及部分产品的部分工序采取委外加工模式。

**销售模式：** 公司玩具产品以自主研发为基础，依托成熟销售网络直接面对国内国外两大玩具消费市场，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销售，未来将加大线上市场拓展。国际市场覆盖美国、欧盟、亚洲、俄罗斯、拉丁美洲、中东、澳洲等主要经济体，国内市场通过批发贸易商及百货商场、超市、玩

具连锁专卖店、礼品市场、早幼教机构、潮玩和优品店等实现多渠道销售。公司产品价格根据市场状况自主确定，不依赖某个特定客户，议价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为了充分挖掘公司内部潜力，推动公司发展需要，充分利用现有的产业基础和竞争实力，进一步优化了业务布局和治理结构，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管理效益。

## 2、互联网教育业务

公司的互联网教育业务以广东为立足点，面向全国市场，致力于提供 K12 智慧教育综合解决方案，以助力义务教育的优质均衡发展和教育现代化之路。公司业务的核心技术支撑包括云计算、大数据、智能硬件、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领域。

在市场切入点上，公司主要通过省、市、区县级教育信息化系统集成服务、智慧云课堂（三个课堂）以及智慧教育硬件软件产品销售来满足教育部门、学校、教师、学生和家長等各类群体的需求。公司致力于构建可持续发展的模式，提供一体化的智慧教育系统解决方案，涵盖云、网、端、服等多方位服务。

高乐教育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高乐教育以互联网+智慧教育技术和产品研发为核心，为区域及学校的教育信息化建设提供整体规划及实施服务。在教育信息化方面，高乐教育以数字化建设为引导，通过“硬件+软件+平台+运营”的方式，提供智慧教育一揽子解决方案，业务范围涵盖云基础设施、教育云平台、三个课堂、教育专网、数字校园等领域，致力于打造互联网+智慧教育服务生态环境。

高乐教育的核心业务包括：教育信息化解决方案、教育云平台、三个课堂、教育专网、数字校园等，为教学、管理、评价等各个环节提供智慧化的资源和应用。高乐教育的业务发展模式基于高乐云教育业务平台，实现 B2B（G）2C 业务模式，即通过政府教育信息化项目建设（B2G）与自主研发及合作伙伴业务（B2B）向老师和学生提供线上、线下增值服务（C）。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749,438,263.98	803,281,292.73	-6.70%	928,612,11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3,831,368.40	574,915,448.87	-10.62%	653,608,384.65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266,401,837.23	317,668,755.01	-16.14%	439,686,40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978,461.00	-83,625,958.03	25.89%	-108,661,07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63,362,627.13	-84,467,196.75	24.99%	-124,464,350.82

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4,502.44	24,697,748.69	-72.21%	38,750,028.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4	-0.0883	25.93%	-0.11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54	-0.0883	25.93%	-0.11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9%	-12.81%	1.42%	-15.54%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770,723.55	71,453,538.83	104,064,650.58	50,112,92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88,883.65	-16,252,165.03	8,317,019.82	-37,754,43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81,380.03	-16,477,332.60	6,970,880.12	-37,474,79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5,980.27	-26,462,636.72	13,400,808.52	23,912,310.9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4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8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0%	132,608,000	0	质押	79,564,800	
杨广城	境外自然人	6.15%	58,223,668	58,223,151	不适用	0	
王翔宇	境内自然人	5.54%	52,475,840	0	不适用	0	
陈柱	境内自然人	5.46%	51,701,101	0	不适用	0	
陈冰纯	境内自然人	3.83%	36,296,580	0	不适用	0	
方三明	境内自然人	2.33%	22,055,642	0	不适用	0	
邹英姿	境内自然人	2.08%	19,740,500	0	不适用	0	
興昌塑膠五金廠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9%	15,087,960	0	不适用	0	
方素婵	境内自然人	1.57%	14,915,100	0	不适用	0	
李斐	境内自然人	1.43%	13,505,7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华统集团与香港兴昌、杨广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	上述十大股东中方素婵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4,915,100 股，存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况说明（如有）	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开展融资融券业务；邹英姿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3,078,100 股，存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李斐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2,237,600 股，存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方三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787,400 股，存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	---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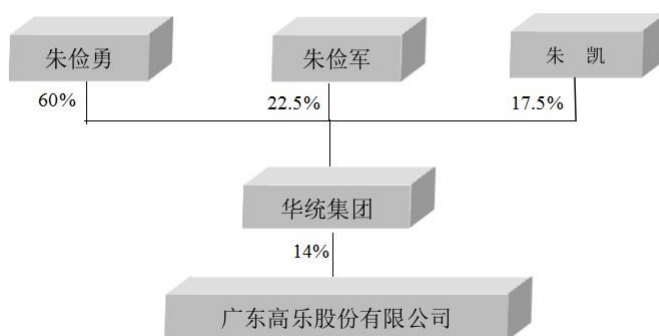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由于本公司未收到业绩补偿义务人的相关款项，业绩补偿义务人未能如期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向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正式立案，并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0）粤 52 民初 291 号。

2020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书》，申请对被告名下资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2020 年 12 月 25 日，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关于财产保全的（2020）粤 52 民初 291 号《民事裁定书》和（2020）粤 52 执保 30 号《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

2021 年 1 月 6 日和 2021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两次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追加财产保全申请书》，申请追加保全张子和、周芳名下股票及被告名下银行账户。2021 年 4 月 26 日和 2021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分别收到了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追加保全的（2020）粤 52 民初 29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和（2021）粤 52 执保 21 号《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由于部分资产的保全期限到期，公司已申请续封，并已收到法院出具的（2021）粤 52 执保 49 号《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

因朱在国、董鸿奇未能正常送达，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人民法院报刊登公告，向其公告送达。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方张子和、周芳、深圳市明成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和陈晓玲已在本案中提出管辖权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收到了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粤 52 民初 291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被告张子和、周芳、深圳市明成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和陈晓玲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被告方张子和、周芳、深圳市明成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和陈晓玲因不服前述裁定，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23）粤民辖终 61 号，对上述管辖权异议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次案件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正式开庭审理，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7 日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本次案件（2020）粤 52 民初 291 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具体请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由于相关被告方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在广东省高院二审审理阶段。由于案件二审尚未进入开庭审理，案件结果无法预测，本公司能否获得业绩补偿以及业绩补偿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法院判决结果为准。

对此诉讼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主动采取各项应对措施，积极主张公司权利，保护公司正当权益不受侵害，公司将积极跟进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朱俭勇

2024 年 4 月 26 日